

小心冒名頂替的詐騙分子!

我國出口廠商甲公司參加國外商展，在展覽會場與一捷克 A GROUP 公司業務代表洽談順利，雙方互換名片約定將進一步聯繫交易事宜。不久後甲公司果然收到 A GROUP 公司對貨品的詢價電郵，甲公司除提出報價單，也要求先採信用狀付款條件，或是 50%定金、50%出貨前付清的付款條件交易，經過多次協商，A GROUP 公司仍堅持以 O/A60 天付款條件交易。

甲公司考量放帳交易可能有貨款收不回風險，於是向本行申請辦理買主徵信調查及買主信用額度。然而經本行核對國外徵信報告，發現我方徵信的買主名稱為 A GROUP 公司，而徵信報告所提供的買主名稱卻為 A 公司。為了確認買主名稱，甲公司將 A GROUP 公司業務代表名片提供予本行，也再以電郵向該名業務代表詢問正確公司名稱。該業務代表回覆：A GROUP 公司為集團總公司，A 公司為集團內主要營運公司，所有交易的訂單及付款均由 A GROUP 公司安排，貨物則交予 A 公司負責銷售。

本行以名片資訊再請國外徵信公司進一步調查，竟獲徵信公司告知近期內已接獲多起相同委託案件，該名片所列之電郵、網址及聯絡人等資訊與 A 公司的關聯性均無法證實，另外依名片網址查得的公司所載營業項目與 A 公司亦不符。本行將相關可疑資訊轉知甲公司，同時提醒應確認真實交易對象與所投保之買主為同一人才有保險的保障，並再次提醒須特別注意防範貿易詐騙，及時使甲公司避免蒙受貨款損失。